|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2(Add.4)(Rev.1)-C** |
|  | **2016年9月3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非洲电信联盟各主管部门 |
| 第29号决议“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拟议修改 |
|  |
|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

|  |  |
| --- | --- |
| **摘要：** | 本决议修订案涉及电信网络以及通过这些网络提供服务的方式方面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尤其是在跨国境服务提供方面的变化。尽管目前尚难以为迂回呼叫程序（ACP）找到一种独特或确定的定义，但应开展研究，力图确定新形式的ACP并将其分类，从而避免此类ACP的有害影响。 |

# 1 引言

国际网络上存在不同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ACP）；由于网络的日益复杂化以及基于IP的基础设施及服务的出现和激增，越来越难以对ACP的特性做出描述。ACP对各方的影响尚不十分明确；这种影响既体现在经济方面亦体现在可能降低网络性能的操作方面。

在早期阶段，回叫是ACP的主要形式之一，但由于当前网络基础设施的发展，出现了对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而言特性并不十分明显的其他形式的ACP，因此制定能够确保健康竞争的市场和保障国家和公民权利的适当规则更加困难。

# 2 提案

我们认为，仍有必要在相关ITU-T研究组开展进一步研究，研究新的ACP机制，说明其特性，研究ACP对各方的经济影响，包括权衡利弊，相应地制定适当建议书。

从比传统回叫模式更广泛的角度研究上述问题的第29号决议修正案见本文稿的附件。

MOD AFCP/42A4/1

第2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a)* 理事会在1996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第1099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信网络的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点以及所得收入的摊分”；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的第2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a)*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在许多国家是不允许的，而在其它一些国家则是允许的；

*b)* 虽然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但可能会对用户具有吸引力；

*c)*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且对经成员国经授权运营机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特别严重阻碍发展中国家[[1]](#footnote-2)2充分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d)* 因一些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的业务量模式扭曲，可能影响业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

*e)*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电信网络的性能和质量严重下降；

*f)* 提供电信服务的（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基于IP的网络的增多，已经影响了迂回呼叫程序的方式和手段，因而越来越有必要确定和重新定义这些程序，

考虑到

*a)* 有关来源识别和迂回呼叫程序的国际电联讲习班的成果；

*b)* 任何呼叫程序均应努力保持可接受的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水平，并且提供主叫线路识别（CLI）和始发地识别（OI）信息，

重申

*a)* 监管其电信是每个国家的主权；

*b)* 国际电联《组织法》在序言中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各成员国对《组织法》“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的目标表示同意，

注意到

为了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i) 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努力在以成本为导向的基础上确定收费水准，同时考虑到《国际电信规则》的第6.1.1条和ITU-T D.5建议书，

ii)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遵循成员国根据有待采用、旨在制止迂回呼叫程序对其他成员国影响的措施制定的指导原则，做出决议

1 继续确定和定义所有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研究它们对所有各方的影响，并制定适当的迂回呼叫程序的建议书；

2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尽最大可能采取一切措施，中止导致电信网络服务质量（QoS）、体验质量（QoE）严重下降或有碍主叫线路识别（CLI）和始发地识别（OI）的迂回呼叫程序方式及做法；

3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合作的态度，尊重他国的主权，有关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的建议附后；

 责成ITU-T第2研究组审议包括传统基础设施与IP基础设施互通相关联的其他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阻止、隐藏或窃用始发地识别信息（OI）或主叫线路识别（CLI）的结果实例；

5 责成ITU-T第2研究组研究过顶(OTT)电信应用在迂回呼叫程序中的作用，其中包括诈骗做法实例的显著增加；并制定适当的建议书和指导原则；

6 责成ITU-T第3研究组研究各类迂回呼叫程序、始发无识别或窃用以及将过顶(OTT)电信应用用于诈骗对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并制定适当的建议书和导则；

7 责成第12研究组制定有关电信网络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最低门限的指导原则，有待在使用迂回呼叫程序时实现，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和进行这种研究并利用其成果和为落实本决议提供方便，

请成员国

1 鼓励其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根据其本国法律，遵循相关指示，以避免使用造成服务质量和体验质量水平下降的迂回呼叫程序，而且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识别（CLI）和始发地识别（OI）信息，至少提供给目的地运营机构；并顾及相关ITU-T建议书，确保收费；

2 为此项工作做出贡献。

（第29号决议）
后附资料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磋商
迂回呼叫程序（ACP）问题的建议导则

为了国际电信的全球性发展，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相互合作，并采取协作的方式。任何合作和随后采取的行动都必须考虑到本国法律的限制。建议将以下有关（ACP）业务的导则用于X国（（ACP）用户所在地）和Y国（（ACP）提供方所在地）。当（ACP）业务发往X或Y国以外的国家时，目的国的主权和监管地位应得到尊重。

| X国（ACP用户所在地） | Y国（ACP提供方所在地） |
| --- | --- |
|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
| 希望限制或禁止ACP的X主管部门应确定明确的政策立场 |  |
| X主管部门应使人们了解其国家立场 | Y主管部门应通过一切可用的官方途径使在其领土上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和ACP提供商注意这一情况 |
| X主管部门应告知在其领土上运营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这一政策立场，而那些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则应采取步骤，确保其国际运营协议符合该立场 | Y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予以合作，考虑对国际运营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 |

|  |  |
| --- | --- |
| **X国（ACP用户所在地）** | **Y国（ACP提供方所在地）** |
|  | Y主管部门和/或Y国内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努力确保在其领土上运营的ACP提供商认识到：*a)*  不应在一个明确禁止ACP业务的国家提供这种业务；以及*b)* ACP的配置类型不得造成国际PSTN的质量和性能下降 |
| X主管部门应在其管辖和责任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阻止在其领土上提供和/或使用以下ACP业务：*a)*  被禁止的回叫业务；和/或*b)*  对网络有害的回叫业务。X国的ROA应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给予合作。 | Y主管部门和Y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阻止ACP提供商在其领土上：*a)*  向禁止回叫业务的其他国家提供ACP业务；和/或*b)*  提供有损于相关网络的回叫业务。 |

|  |
| --- |
| 注1 – 对那些将ACP视为《国际电信规则》中定义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国家而言，在相关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应就ACP运营条件签订双边运营协议。注2 –所有形式的ACP均应由ITU-T第2研究组定义并在适当的ITU-T建议书（例如，回叫，OTT, 发送（filing），等等）中记录在案。 |

\_\_\_\_\_\_\_\_\_\_\_\_\_\_

1. 2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